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 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

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。